

荆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荆门市委统战部提出的“打造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的新联会组织”的目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荆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以下简称“市新联会”）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内部运营与管理，鼓励会员积极参与并履行社会责任，增强市新联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经市新联会会长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新联会及各分会的全体成员。

第三条 会员积分是客观评价会员对经济社会发展、市各级新联会发展和所在行业发展的贡献程度，真实记录各会员参与和支持各级新联会工作的情况。

第四条 各分会在本办法框架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但须经分会会长会研究并报市新联会会长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积分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职务积分

1. 依照会费标准，会员每年缴纳会费可获得奖分：会员

100 分，理事 200 分，会长会成员 300 分。

2. 从缴纳会费当月开始计算月度职务积分：会员 10 分/月；理事 20 分/月；会长会成员 30 分/月。

3. 一次性缴纳每届（5 年）会费，额外奖励 50 分。

第六条 会议积分

1. 参加市级统战系统举办的各类会议奖励 40 分，在会上书面或口头发言的额外奖励 20 分。

2. 参加县级统战系统举办的各类会议奖励 30 分，在会上书面或口头发言的额外奖励 15 分。

3. 参加市新联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奖励 20 分，在会上书面或口头发言的额外奖励 10 分。

4. 参加分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奖励 10 分，在会上书面或口头发言的额外奖励 5 分。

5. 承办市级统战系统、县级统战系统、市新联会、分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分别奖励 200 分、150 分、100 分、50 分。

第七条 活动积分

1. 参加市级统战系统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 40 分，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额外奖励 1-20 分。

2. 参加县级统战系统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 30 分，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额外奖励 1-15 分。

3. 参加市新联会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 20 分，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额外奖励 1-10 分。

4. 参加分会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 10 分，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额外奖励 1-5 分。

5. 承办市级统战系统、县级统战系统、市新联会、分会开展的各类活动，分别奖励 200 分、150 分、100 分、50 分。

第八条 办实事积分

会员围绕中心大局，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办实事价值可量化的，原则上按照量化数值的 1% 计算积分，单次 100 分封顶；价值无法直接量化的按次奖励 1-20 分；有重大贡献和重大影响的由各级新联会会长会研究加分。

办实事范围：

1. 围绕社会、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 积极参政议政，撰写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或议案、提案。
3.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服务，例如助老、助幼、助残、助贫、助农、助学等，体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4. 根据行业、分会特色或优势，打造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开展品牌活动，提升市新联会及各分会影响力。
5. 响应政府号召或根据群众需求，积极招商引资、兴办项目或进行捐赠等。
6. 其他实事。

第九条 宣传及建议积分

1. 介绍并发展会员的奖励 20 分/人。
2. 以书面形式给市新联会或各分会积极建言献策的奖励 2 分/次；被采纳的额外奖励 5-10 分。

第十条 荣誉积分

凡会员在自己的工作领域获得表彰或荣誉的均可获得奖分。

获得国家级表彰、荣誉的奖励 50 分；

获得省部级表彰、荣誉的奖励 30 分；

获得市厅级表彰、荣誉的奖励 20 分；

获得县处级表彰、荣誉的奖励 10 分。

第十一条 其他积分

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但只要是能给市新联会及各分会带来正面影响的事件均可奖励积分。（详见第十三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为加强和创新积分制管理，成立市新联会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统战部分管副部长任政治指导员，市新联会会长任组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任副组长，理事及各分会领导班子为成员。市新联会会长会、市委统战部知新科作为积分制管理的决策机构，拥有制定和修改规则的权力。新联会秘书处负责积分制管理的执行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在积分制管理中，一个关键的创新是赋予管理层一定的奖分权限。即在本办法中未明确列入积分内容的情况下，只要事件描述清晰并符合“积极向上，公序良俗”的正面导向，管理层都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给予奖分（例如，拥有 10 分权限意味着可对单一事件予以 1-10 分的奖分）。

管理架构及奖分权限：

1. 会长会是最高管理机构，拥有一级审核权限和 200 分的奖分权限。
2. 各分会的会长会机构有 50 分的奖分权限。
3. 会长有 10 分的奖分权限。
4. 副会长、秘书长及各分会的会长有 5 分的奖分权限。
5. 理事及各分会领导班子成员有 2 分的奖分权限。

第十四条 为确保公正性与透明性，使用奖分权限需要遵循双人审核原则：

1. 理事提出的奖分由秘书长终审。
2. 副会长和秘书长提出的奖分由会长终审。
3. 会长提出的奖分由政治指导员终审。

第四章 积分办法

第十五条 市新联会积分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集体事件由“市新联会积分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市新联会积分制”软件系统实时申报和审批，个性化事件可由会员通过 APP 软件自行申请，领导小组成员逐级审批（具体详见软件规则）。

第十六条 会员积分排名系统具有多种形式，包括按月度、年度和累计积分进行排名。此外，还针对不同群体进行了专门的排名细分，例如为会长和会员设立独立的排名，按照各个分会进行群体划分，以及根据会员的职级、社会职务和职业等因素进行分类排名。

第十七条 会员积分永久有效，除非退出市新联会或分会；通过积分获得奖励或者荣誉后积分也不会被清零或作废。

第五章 积分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对各类积分排名按照条件控制、优者优先、能挂尽挂的原则进行使用。

1. 作为理事会增补副会长、秘书长、理事，聘任副秘书长的参考依据。

2. 评选表彰优秀会员的参考依据。

3. 向各级统战部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参考依据。

4. 可优先参加各级新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交流、投融资交流、组团考察、参加展览展会、公益培训、学习讲座等。

5. 优先在地方媒体，包括电视、报纸、网络等，对高积分会员进行专题报道，提升他们的公众形象和知名度。

6. 对积分排名靠前的会员颁发荣誉证书或奖杯，以示对他们贡献的认可。

第十九条 对年度积分排名靠后的会员，采取通报、谈话提醒等方式传压力、提动力、激活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市新联会会长会讨论通过，经积分

制软件公告或微信群公示后即时生效。

第二十一条 积分内容和标准可根据实际操作反馈情况进行实时优化调整。但需经市新联会会长会研究同意并在积分制软件或微信群内提前公示。一经公告，新标准立即生效，但已录入的积分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新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荆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